

安徽艺术学院

关于对安徽艺术学院2019年预算执行 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的通知

安徽艺术学院财务处：

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年度审计全覆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函〔2019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处决定委托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组成审计组，从2020年12月1日开始，对学校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

